

长子县村级组织职责清单（试行）

〔共涉及4类组织55项事项，具体分别为农村党组织26项、村民委员会12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9项、村委监督委员会8项〕

实施主体	项目	职 责	法律法规依据	备注
村党组织	党组织建设	1.严格组织生活，组织开展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及召开述职评议会； 2.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3.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4.做好党组织关系转移和接收； 5.做好流动党员管理； 6.做好对农村党员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7.做好农村党组织后备干部培养； 8.做好本村招才引智工作； 9.做好党务公开工作； 10建好管好用好村级党群服务中心。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三章第十条	
	经济建设	1.领导制定本村经济发展规划，组织、动员各方面力量保证规划实施； 2.带领和动员群众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组织发展农村致富产业，推动农民创业就业； 3.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领导和支持集体经济组织管理集体资产，协调利益关系，组织生产服务和集体资源合理开发； 4.组织党员、群众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运用科技发展经济。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四章经济建设	
	精神文明建设	1.组织群众学习党的理论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2.宣传党组织和党员先进事迹，宣传好人好事，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3.加强对党员、群众的无神论宣传教育，引导党员、群众自觉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 4.做好农村宗教工作； 5.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及时了解群众思想状况，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观点。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五章精神文明建设	
	农村治理	1.领导和推进村级组织民主选举工作； 2.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3.组织制定完善村规民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 4.领导和支持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群团组织和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5.依法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宗族恶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村霸”； 6.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党员、群众参与山水林天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污染防治，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7.保障和改善民生，努力解决好群众教育、就业、看病、养老、居住、出行、饮水等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六章乡村治理	
村民委员会	日常管理	村民委员会建立印章使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并纳入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之中。	《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	1.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遵守并组织实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决议，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接受村民监督。 2.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第三十条	
	平安建设	1.配强网格队伍，加强群防群治 2.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男女平等，做好计划生育工作，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3.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业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组织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五条	
	民生保障	1.农村特困人员申请和审核，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2.城乡低保申请审核和确认 3.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和审核 4.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和审核 5.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生活援助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公共服务	初审或帮办代办兵役登记簿等相关服务登记、出具收养当事人有（无）子女证明、婚姻生育情况证明等相关证明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九条、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	日常工作	1.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印章使用和管理； 2.支持耕地地力保护等相关补贴； 3.村级财务收入、支出及银行账户等日常管理； 5.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的开发、经营、管理； 6.协助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各类补偿费用的日常管理工作； 7.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项目确定和收益分配管理； 8.本村范围内筹资筹劳，主要用于本村范围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植树造林、修建村级道路等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等； 9.村级财务收支预（决）算、收支明细、债务债权明细、干部报酬等。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规定的通知》	
村务监督委员会	日常工作	1.监督三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 2.组织村民代表听取村民委员会工作汇报； 3.组织村民代表对村民委员会执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4.组织村民代表对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进行半年度和年度述职评议； 5.受理村民委员会成员辞职，并督促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表决； 6.组织协调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工作； 7.引导督促村民代表支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协助做好村民的思想政治工作； 8.应当由村民委员会依法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决定的有关事项，而村民委员会不组织召集，或擅自作出决定并拒绝更正的，可由监委会召集并主持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表决。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